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101222025YG0062586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
发证机关
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地块一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豫州大道以东、毫都路以南
用地面积	111682.62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水用地（1301）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